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92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某某。

法定代表人：董某，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冯某，女，1985年10月生。

地址：广州市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17880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以〔2021〕17880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2021〕17880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冯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一、冯某某于2021年6月25日19时01分左右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在下班途中发生，被申请人所作认定工伤决定书对相关事实认定错误。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冯某某为我公司职工，主要从事公司销售工作。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载明的调查核实情况为：2021年6月25日19时01分左右冯某某完成外勤工作，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返回居住地的下班途中，在大学城中环东路出大学城中环西路北56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核实的上述情况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

首先，2021年6月，广州市疫情防控形势相对严峻，根据广州当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入医院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冯某某在无核酸检测证明的情况下，按理无法进入医院开展与申请人业务相关的销售工作，申请人认为冯某某事发当日并非从事我公司的外勤工作，其返回住地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不能

认定为是下班途中发生的。

其次，据申请人了解，冯某某惯常上下班的通勤方式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活习惯，但事发当天其一反常态，欲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居住地，又恰巧在前往公共站台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明显不合常理。该案真实情况极有可能是，冯某某因私外出途中偶遭交通事故损害，为获取不当利益，谎称是下班返回居住地途中受到事故伤害，骗取工伤认定。

最后，根据冯某某在工伤认定申请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仅能说明冯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于2021年6月25日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及事后伤情的相关情况，并不能证明事发当天冯某某系从事我公司外勤工作，更无法证明冯某某当天是从事我公司外勤工作结束后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调查核实情况无充分证据予以证实，纯属主观臆测，毫无事实根据。

二、被申请人在事实认定错误的情况下，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冯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进而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明显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2021〕17880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冯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认定错误，致使法律适用有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恳请复议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2021年7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冯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2021年6月25日，因工作需要出外勤，当天上午约9时10分从居住地番禺区某某出发，先后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圃院区）、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冯某某完成一天的工作后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返回居住地下班途中，于19时01分在大学城中环东路出大学城中环西路北56米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番禺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26420218001321号）认定冯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故申请认定工伤。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

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依法受理冯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8月3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108031457026065），告知申请人对冯某某工伤认定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后对被申请人、相关证人进行笔录调查。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冯某某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故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178808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邮寄送达广州某某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直接送达冯某某。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一）通过对冯某某及广州某某有限公司、证人进行调查，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核实情况如下：

1. 根据冯某某提供的银行工资记录、广州某某有限公司代理人调查笔录及微信，确认冯某某于 2021 年 4 月入职广州某某有限公司，其工作岗位是销售，主要推销某某品牌的产品。

2. 2021 年 6 月 25 日冯某某有到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分院出外勤工作，对其负责产品进行销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完成外勤工作，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返回居住地的下班途中，19 时 01 分左右途经大学城中环东路出大学城中环西路北 56 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番禺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26420218001321 号）认定冯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经广东省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诊治，诊断为：1. 多发性面骨骨折（鼻梁、上、下颌骨）；2. 唇和口腔开放性伤口（伴感染）；3. 面部挫伤；4. 面部擦伤；5. 下肢浅表损伤（挫、擦伤）；6. 肩臂多处挫伤（伴擦伤）；7. 牙折断；8. 牙脱位。

3. 根据证人调查笔录可得知，2021 年 6 月 25 日进入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只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需要做核酸检测，其他进入医院人员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结果。

4. 根据冯某某提供的租房收据及微信转账记录，可证实冯某某居住地为番禺区某某房。

被申请人认为冯某某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其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二）根据答辩人受理冯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启动调查程序，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原告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108031457026065）。告知申请人不认为冯某某工伤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收到举证通知书后没有有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冯某某不是工伤，应承担对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1〕178808 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 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工作需要出外勤，当天上午约 9 时 10 分从居住地广州市番禺区某某出发，完成一天的工作后从广州中

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返回居住地途中，于 19 时 1 分在大学城中环东路出大学城中环西路北 56 米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经交警认定其不承担事故责任，故申请认定工伤。第三人提交的《租房专用收款收据》及 5 份微信转账记录（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显示，其实际租赁地址为某某房；广州地铁交易历史显示，2021 年 6 月 25 日，其先后的消费地点为大学城南（9 时 33 分）、鱼珠、车陂、横沙、大学城南（18 时 55 分）

2021 年 8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书受理决定书》（编号：6227242），决定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108031457026065），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张某参与调查。申请人称：第三人为其员工但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保；第三人主要负责向各个医院推销医用耗材，属于不定时工作，备岗地在广州，其推销产品的医院为申请人安排；因第三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未向执教经理叶某报备，且那段时间到医院都需要核酸检测证明，故申请人不认为第三人当天实际进行了工作，可能只是在医院门口打了卡。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三人称：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入职，居住在番禺区某某号（为租赁房屋）；受伤当天下班路线为从横沙地铁站坐 6 号线到文化公园、转 8 号线到万胜围转 4 号线、到大学城南 D 出口后骑车回家；就工伤赔偿事宜与申请人的代理

人张某沟通过，张某称因疫情没有购买社保就申请工伤对申请人不公平。

2021年8月16日，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情况说明，载明：第三人拜访客户事宜未向公司报备，对其拜访该医院客户的真实性存疑。质疑理由为：1.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某某室下午无门诊安排，疫情期间医院规定所有人员进出住院病房需提供48小时核酸证明，理论上医院门诊下午见不到客户，病房进不去；2. 应聘人员登记表显示，第三人个人家庭住址在广州市海珠区某某号，其提供的回家路线和发生交通事故路线不匹配；3. 第三人入职以来的报销凭据显示，其业务开拓出行以滴滴打车为主，请其提供事故当天的所有交通出行凭证。

2021年9月8日，被申请人对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医生屈某进行询问调查，屈某称：第三人曾于2021年6月25日到其所在医院推销某某某旋切医疗器械，当天大概五点半之前都在该医院；该医院门诊周五全天与周六上午都接诊；当天仅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进入医院需进行核酸检测。。

2021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2021〕17880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主要理由为：2021年6月25日19时1分左右第三人完成外勤工作，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返回居住地的下班途中，在大学城中环东路出大学城中环西路北56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番禺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第三人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事故责任；广东省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诊断第三人受到多发性面骨骨折（鼻梁、上、下颌骨）等 8 处伤害。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直接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2021〕17880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第三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依法作出〔2021〕17880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未能证明第三人不属于

工伤，其要求撤销案涉工伤认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1〕17880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